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897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惠賜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8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草案生效日期為自發布後2年生效，草案置於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-中醫藥司首頁-法令規章區-中藥業務相關法規 - 修法預告、草案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cp-756-78680-108.html>）。
- 三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，請於113年7月8日前內陳述意見（請致函衛生福利部或以電子郵件傳送cmhsin@mohw.gov.tw）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